

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(範例)

受文機關：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所有下列之非都市土地，原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，前經編定為「水利用地」，現因河川區域範圍檢討，致土地不再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，茲檢具水利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惠予辦理用地檢討並調整為 農牧 用地，以利土地使用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	原編定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		土地 使用現況	土地 所有權人	備 註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 別			
虎尾鎮	廉使		123			0 0123	特定 農業區	水利 用地	農作使用	黃大明	
附 件	<p>依據雲林縣政府 90 年 5 月 28 日九十府地用字第 9007100392 號函，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水利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_____ <p>附註：共有土地，部分共有人辦理變更編定時，應檢附確實已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文件或同意書。</p>										

申請人：黃大明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1231234
 住 址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 電 話：05-5522721

代理人：葉小明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3123456
 住 址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3F
 電 話：05-5334434